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对比分析

杨秀妍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水路交通环境保护技术实验室, 天津, 300456)

摘要:通过新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HJ19-2011 和 HJ/T19-1997 的对比分析, 对两个导则中主要内容的差异进行了解析。以帮助读者了解新旧导则的异同, 有利于更加深入地理解和使用新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关键词:新生态导则; 旧生态导则; 对比分析

中图分类号: X8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8759(2012)06-0056-02

CONTRAST ANALYSIS ON THE NEW AND THE OLD GUIDELINES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IMPACT

YANG-Xiu yan

(Tianjin Research Institute of Water Transport Engineering, Laborato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Water Transport Engineering, Tianjin 300456, China)

Abstract: Contrast analysis of the new and old guidelines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HJ19-2011 and HJ/T19-1997), primary aspects of content differences in the two guidelines were analyzed. The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for the two guidelines were helpful for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differences in the two guidelines and usage of HJ19-2011 guidelines.

Keywords: The new guideline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mpact; The old guideline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mpact; Contrast analysis

2011年4月8日环境保护部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 (HJ19-2011)》(简称新生态导则), 代替原来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非污染生态影响 (HJ/T19-1997)》(简称老生态导则), 新生态导则在评价工作分级、评价范围确定方法、生态环保措施等方面都进行了修订。新生态导则于2011年9月1日正式实施, 通过参加新生态导则的培训以及学习, 对新生态导则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 本文对新旧生态导则主要内容进行对比分析。

区别于老生态导则, 新生态导则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较大的修订:

(1) 新导则在术语中对“生态影响、直接(间接)生态影响、累积生态影响、生态监测、特殊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敏感区、一般区域”等进行了说明, 而老生态导则中对“生物量、生态因子、生物群落”等名词进行了解释。新生态导则侧重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中的有关生态影响以及敏感区进行定义说明, 老生态导则侧重对名词术语进行定义说明。

(2)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的确定方面, 新生态导则在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的确定方面有了较大的修改。老生态导则的评价等级确定见表1, 新生态导则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2。从表1和表2可以看出, 新的生态导则中更注重工程所在区域的敏感性, 要求评价工作者要有识别工程所在区域的生态敏感性的工作能力。

表1 老生态导则评价工作级别(1、2、3级)

评价工作级别 主要生态影响及其变化程度	工程影响范围	>50km ²	20~50 km ²	<20 km ²
生物群落				
生物量减少(<50%)		2	3	/
生产量锐减(≥50%)		1	2	3
异质性程度降低		2	3	/
相对同质		1	2	3
物种的多样性减少(<50%)		2	3	/
物种的多样性锐减(≥50%)		1	2	3
珍稀濒危物种消失		1	1	1
区域环境				
绿地数量减少,分布不均,连通程度变差		2	3	/
绿地减少 1/2,分布不均,连通程度变极差		1	2	3
水和土地				
荒漠化		1	2	3
理化性质改变		2	3	/
理化性质恶化		1	2	3
敏感地区		1	1	1

表2 新生态导则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含水域)范围		
	面积≥20km ² 或长度≥100km	面积 2~20km ² 或长度 50~100km	面积≤2km ² 或长度≤50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老生态导则中指出“根据项目的性质、总投资和产值,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的敏感程度、生态影响的空间分布情况等,对评价的级别作适当调整,但调整幅度上下不应超过一级,调整或从简结果应征环保主管部门同意”,这主要是因为原来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评价工作大纲,在大纲阶段可由环保专家和主管部门对评价等级进行审核后调整。新生态导则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时更为简化,并且评价等级不允许调整。新老生态导则中对生态影响分别属于两个不同评价工作等级时,均依据较高的评价工作等级进行评价,这一点是相同的。

老生态导则中对1、2、3级不同评价等级的生态影响评价范围给出了具体的评价范围“对于1、2、3级评价项目,要以重要评价因子受影响的方向扩展距离,一般不能小于8~30 km,2~8 km和1~2 km”,而新生态导则中则对评价工作范围没有具体数字要求,仅提出了原则“生态影响评价应能够充分体现生态完整性,涵盖评价项目全部活

动的直接影响区域和间接影响区域”,评价工作范围更加切合实际,这也对评价工作技术人员以及审查人员提出了更高要求。

(3)新生态导则中工程分析章节更加简洁扼要,关注施工过程、方式和时序等,同时提出了工程分析重点。老生态导则中为“工程调查与分析”,其中对工程资料的收集以及对同类项目的类比调查作出了说明,对工程分析的时段明确性不强。

(4)新生态导则中现状调查强调实测,并对不同评价等级的现状调查内容作出了规定,同时强调用图示方式表达评价结果,明确了具有强制性的基本图件。同时在新的生态导则中取消了对社会经济状况调查的要求,明确生态现状调查要求,其中包括生态现状调查范围、内容等,其中调查内容中明确指出包括生态背景调查和主要生态问题调查2大内容。

(5)新生态导则中在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章节中指出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应与现状评价

(下转第47页)

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的落实情况。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理

(1)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得到落实;

(2)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过对环境或人群健康造成损害的突发事件,并检查事故发生后建设单位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效果;

(3)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是否合理,应急机构设置和应急队伍的培训情况,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是否到位;

(4)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的改进措施和建议。

4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境监理

(1)环境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规章制度、人员培训等情况;

(2)环保投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程施工及试生产阶段环境保护分项投资及总额,并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设计文件对比,检查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3)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应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关试生产阶段环境监测的要求,逐一调查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对各类污染源的排污情况和治污设施设备的治污效果进行评估,对治污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提出环境监理意见,对未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的提出补救措施。

5 其它环境监理

(1)对项目试生产前的全面检查,环境监理单位应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及变更项

目的环评文件和批复,全面进行检查,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具备试生产条件,如不具备,提出整改意见。

(2)对移民和搬迁情况进行监理,对于集中安置区的位置和环境进行监理,安置区是否处于指定位置,安置区是否按照环评文件和批复的要求建设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厂区周围和灰场周围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搬迁到位等。

五 结束

燃煤电厂建设期环境监理,是落实建设项目全过程控制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一个重要手段。随着我国环境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对于建设项目的全过程控制和管理也在逐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的健全对于社会经济、环境、能源的共同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作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的一个重要方面的燃煤电厂建设期环境监理,必将在环境保护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林鑫海,潘哲明,胡桂昌.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制度的实践和思考[J].环境科学与管理,2008,33(2):10-17.
- [2]虞涛.工业类项目实行环境监理的初步实践和思考[J].环境科学与管理,2007,32(10):8-10.
- [3]谢建宇,马晓明.工程环境监理与工程监理的比较及发展建议[J].四川环境,2007,26(2):109-112.
- [4]锅炉烟气脱硫工程的环境监理实践[J].环保科技,2010,16(4):33-36.
- [5]曹晓红,李继文.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中的问题和建议[J].环境与可持续发展,2006(2):14-15.
- [6]张志强,焦德富,王子玉,等.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初探[J].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2009(2):36-39.

(上接第57页)

内容相对应,依据区域生态保护的需要和受影响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选择评价预测指标。相比老生态导则,新生态导则的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更为简单明确。

(6)新生态导则中生态保护措施要求更加具体,要求明确不同生态保护目标应采取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要求分时段设计管理措施等,并明确施工期和运营期管理原则与技术要求。相对于老生态导则,新生态导则增加了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环境保护阶段验收和总体验收、环境影响后

评价等环保管理技术方案等要求。

通过对新旧生态导则以上六大方面内容的对比分析,明确了新旧导则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要求的差异。有助于对新导则的理解和掌握,有利于新导则实施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开展。

参考文献:

- [1]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2] 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非污染生态影响(HJ/T19-1997)》。